

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度流感疫苗接(補)種卡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(50歲以上即為公費接種對象，無需持卡認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請持本卡及健保卡至本市指定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疫苗。  
※疫苗接種後，請院所完成紙本造冊，並與本卡一併繳回轄區衛生所留存。

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及相關訊息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「流感疫苗專區」查詢

### 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！

#### 公費接種對象(可申報接種處置費)：

- 衛生單位相關防疫人員
-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之工作人員
- 幼兒園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
- 禽畜養殖業者或動物防疫工作人員
- 醫事人員(具執登)
-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、實習生或志工

#### 本市自購對象(不可申報接種處置費)：

- 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教職員工(包含廚工、保全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及在學校服務之替代役)
-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保母)
- 本市產後護理之家或坐月子中心工作人員
- 其他經本市衛生局公告對象

※本卡僅供院所協助辨明接種身分使用。

認證單位蓋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核認定人員簽章：

本卡無認證及簽章無效